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任麒峰

訴訟代理人　陳伯彥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偉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㈠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5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6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

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87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7,902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1所受利益原應按其5年之薪資，加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之，爰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255,340元〔計算式：（129,687元＋7,902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8,255,340元〕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86,458元，及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6月17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84元、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,902元至原告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合計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8,349,984元〔計算式：8,255,340元＋86,458元＋284元＋7,902元＝8,349,984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195元。

㈡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資遣費531,89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20元〔計算式：7,220元＋4,500元＝11,720元〕。

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49,9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19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利息部分

外均屬之，得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349,7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195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,130元（計算式：99,195元x2/3＝66,1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065元（計算式：99,195元－66,130元＝33,06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